

東吳大學圖書館數位學習室使用規則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圖書館數位學習室，提供本校教師圖書資訊利用指導課程之用，特訂定本使用規則。
- 第 二 條 凡本校教師且使用人數在五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數位學習室。
- 一、由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協辦之圖書資訊養成訓練課程及推廣活動。
 - 二、經圖書館同意。
- 第 三 條 數位學習室之借用應於使用前一日向圖書館服務櫃台填寫申請表辦理申請。
- 第 四 條 數位學習室開放時間由圖書館訂定，另行公告。
- 第 五 條 借用數位學習室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指定借用當日現場負責人一名與圖書館服務櫃台聯繫。
 - 二、佈置場地或張貼文宣需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辦理。
 - 三、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或器材。
 - 四、不得攜入食物飲料以維護環境清潔。
 - 五、公開播放或使用自行準備之資料及軟體，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六、私人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本館不負任何責任。
 - 七、課程結束後應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非本館之物品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
 - 八、欲延長使用者需先徵得本館同意。
 - 九、因故無法使用時，應提前一小時通知本館取消預約。
 - 十、遇重大事由，本館得暫停借用人之使用或取消預約。
- 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致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 六 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